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淑媚

相 對 人 張伯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復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；另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上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（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320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10萬元；下稱

刑案)於112年12月21日前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詳、暱稱「阿誠」之人(下稱「阿誠」)與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職司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再上繳上游事務。其後，相對人、「阿誠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犯意之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：可投入資金儲值，以從事股票交易獲利云云，使伊陷於錯誤而同意投入資金儲值100萬元。再由相對人依「阿誠」指揮，持詐欺集團所製作不實之以「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、其上有經手人「林信和」簽章、金額100萬元之「現儲憑證收據」，於112年12月21日15時14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火車站東側臨停接送區伊所駕駛車輛上，收受伊所給付現金100萬元，並將上揭「現儲憑證收據」交付伊以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伊、「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信和」。相對人得手後，再依「阿誠」指示，將贓款放置在偏僻巷子，供詐欺集團上游派員前去收取，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，致生伊受有損失。相對人現已經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23號；下稱移送裁定)移送民事庭審理中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號)。是若不予假扣押，相對人恐脫產，伊之損害賠償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(二)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請求之原因：

聲請人已提出刑案判決書、移送裁定各1份(均附於全字卷)，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。

(二)假扣押之原因：

卷內並未見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恐脫產乙事提出任何事證。聲

01 請人此部分難謂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。

02 (三)綜上，本件因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
03 裁定意旨，本院無法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准許聲請人
04 前揭聲請，聲請人前揭聲請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蔡芬芬